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廚房工作人員(留職停薪缺)

僱用甄選簡章

壹、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甄選。

貳、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報名時間：110年01月18日(一)08:30-09:20。

二、甄選時間：110年01月18日(一)09:30-10:30。

參、公告簡章及報名地點：

一、公告簡章：

(一)本校校網：<https://www.taian.mlc.edu.tw/>。

(二)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中部人事室(電話：037-991224#14)。

肆、職缺性質(代理原因)：留職停薪缺。

伍、廚務工作時間：

一、學期中：

(一)週一至週四：

1. 上午06時至上午07時(1小時)。

2. 上午09時至下午13時(4小時)。

3. 下午16時至晚上19時(3小時)。

(二)週五：

1. 上午06時至上午07時(1小時)。

2. 上午09時至下午13時(4小時)。

(三)週日：

1. 下午16時至晚上19時(3小時)。

二、寒暑假期間：

(一)周一至周五：

1. 上午08時至下午04時(8小時)。

三、上班期間不得遲到、早退，於服勤時間內未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陸、工作內容：

一、學校餐點準備及預備工作：

(一)烹煮學校住宿師生早晚餐及非住宿師生午餐。

(二)配合學校清點食材數量、食物處理工作。

(三)學校教室、廚房、冰箱及餐具清潔工作。

(四)廚房環境、衛生、清潔打掃、整理等工作。

二、學校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及定期消毒工作、打掃。

三、協助辦理寒、暑假期間學校活動。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考基本條件：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本人親自方式)
- 二. 具服務熱忱，須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為佳
- 三. 國民小學以上畢業及具備中華民國國民。
- 四. 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

捌、報考應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 二.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 准考證(如附件)。
- 四. 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玖、甄選方式：口試(100%)。

- 一. 具備原住民族籍者，總分加權2%。

壹拾、甄選地點：

- 一. 本校國中部校長室。

壹拾壹、錄取名額：月薪廚工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壹拾貳、附則：

- 一. 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健保及勞退等權益，否則不予聘僱。
- 二. 薪資條件：
 - (一)按月計酬為26,000元。如有不足月之部份，以月薪除以三十日為基準後，乘以實際工作起迄總日數(含例假日)。
- 三. 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勞基法及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倘須檢附之及格證書(或證照)尚在申請補(換)發，得檢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系統-技術人才資料庫」查詢結果(列印)作為符合本甄選報名資格，並請於110年01月31日前將及格證書(或證照)正本向本校人事室查驗，若有不符或逾期未能繳交查驗者，無條件解雇。
- 五.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條件解雇：
 - (一)經錄取，卻無法於110年01月31日前「繳交公立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健康檢查證明書」或「有法定傳染疾病等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解雇。
 - (二)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助。
- 六. 本次招考錄用人員聘期自110年01月19日至110年07月18日止。
- 七. 擬予聘任人員，請於招考放榜日下午5時前，親自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未應聘，則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八.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者亦同。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廚房工作人員(留職停薪缺)

僱用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出生年月日		電話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			
			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
證明文件						
序號	檢附文件(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1	國民身分證					
2	證照證件(含佐證資料)					
甄試總紀錄						
口 試	原始 分數		成績 合計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加權 比重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廚房工作人員(留職停薪缺)

僱用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注意事項

- 一. 應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 應考人應於當次招考甄選時間 09:20 前報到，如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
- 三.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